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錦泰

原　　告　冠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林娟

上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7,5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南山